

# 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管理，提升市民居住品質，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七層以上公寓大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以下簡稱優良標章)：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市各區公所核准報備，領有報備證明。
  -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檢查結果符合規定，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
  - (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檢修結果符合規定，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
  - (四)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五)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管理委員會並經常巡查門扇之閉合情形。
- 前項優良標章圖式另由本府公告之。

## 第三條

申請優良標章，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 (三)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四)最近一次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 (五)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台數相符)。
- (六)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如附件二，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
- (七)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正本(如附件三)(註：非必要檢附文件，如檢附本項文件，則(二)至(六)所列文件得免檢附)。

## 第四條

優良標章之有效期限，如建築物地上層數在十五層以上者為二年，七層以上十四層以下者為四年。

## 第五條

領得優良標章之公寓大廈，如有下列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優良標章：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者。
- (二)在標章有效期間內，發生重大公安或消防事故者。

#### 第六條

本府得對領有優良標章之公寓大廈實施不定期檢查。

本府為前項檢查時，發現公寓大廈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情事者，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其優良標章。

#### 第七條

公寓大廈經領得優良標章，如有遺失或損毀，得以書面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

#### 第八條

核發、補(換)本市公寓大廈優良標章，每次收取行政規費二百元。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書

本公寓大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發給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

-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市各區公所核准報備，領有報備證明。
- 二、公寓大廈遵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檢查結果符合規定，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
- 三、公寓大廈遵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檢修結果符合規定，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
- 四、升降設備遵依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領有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五、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管理委員會並經常巡查門扇之閉合情形。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單位：\_\_\_\_\_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規模	地上層 地下層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住商混合大樓
應檢附文件(請依序置放)					
文件一	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				
文件二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文件三	最近一次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文件四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升降機台數相符)				
文件五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每幢建築各樓層至少一張以上)				
文件六	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非必要檢附文件)				
備註	檢具文件六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者，文件一至五所列文件得免檢附。				

審核結果(由新竹市政府填寫)：

同意發給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

不同意發給

審核	復核	決行

附件二

### 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申請書附件照片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欄位不足，得自行複印)

附件三

### 建築師查驗合格簽證說明書

本人受託辦理新竹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號建築物(代表地址)申請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事宜，案經本人親自勘檢系爭建物符合下列各款全部規定，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業經本市各區公所核准報備，領有報備證明(核准報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本案公寓大廈遵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檢查簽證結果符合規定，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核准報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本案公寓大廈遵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檢修，檢修結果符合規定，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受理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本案昇降設備遵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整幢公寓大廈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樘或門扇均有清楚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常時保持關閉狀態。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建築師：\_\_\_\_\_ (簽章)  
 建築師事務所 \_\_\_\_\_ (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章)

委託單位： 管理委員會 (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